

## 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昌平路1036号办公楼内部分区域天花板、墙面修缮，属于建筑业；  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通鹏建设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6人，营业收入为786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849.9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张海平（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）

投标（响应）人名称：上海通鹏建设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4月23日